

#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相关事项，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系基于公司实际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安排，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利率风险，防范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，无投机性操作；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、规范的业务审批流程和操作流程，实际执行中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，能够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沈亦文 \_\_\_\_\_

黄永庆 \_\_\_\_\_

杨志达 \_\_\_\_\_

2022 年 8 月 27 日